泰安市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六稳”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促进全市外贸稳中提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1.夯实外贸发展的工业产业基础。认真落实《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加快培育壮大我市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做大做强外贸支柱型产业集群。扎实推进“十百千工程”，梯次培植外贸强企方阵，力争到2025年我市进出口额5亿元以上、600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达到10家、100家和1000家。持续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围绕我市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或新建一批机电高新类出口导向型企业和高质量贸易型企业。充分发挥泰山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的带动作用，依托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电气设备等优势出口产业集群，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功能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2．加强外贸企业运行监测和分析。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响应、协调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全市重点外贸企业运行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金融、信用保险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研判走势、制定预案。充分发挥全省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的作用，搞好与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联络对接，为我市相关行业、企业搭建法律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机制，把对美贸易依存度达50%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进行跟踪调度。积极帮助受中美互相加征关税双重影响的企业申请关税排除。（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泰安海关、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负责）

3.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鼓励深耕日韩欧盟市场，力保美国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市场。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根据行业类别和市场份额，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我省境外百展计划和我市重点境外展会。在企业参展费用方面给予支持，向受经贸摩擦和突发性事件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针对日本、德国、俄罗斯、泰国、英国、巴西、印尼、韩国、墨西哥等9个我市出口潜力较大的重点市场，按照“一国一策”的原则，鼓励企业精准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等方式，带动我市大型成套设备及技术、物资、标准和服务出口。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境外经贸合作区，合理布局产业链，利用原产地规则，开展境外加工组装，拓展海外市场。支持建设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电气设备等境外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规划引导，提升产业内外协同发展和出口带动效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实施“公共海外仓”创建工程，支持我市现有公共海外仓不断做大做强，广泛吸纳中小企业进驻，催生一批新生出口企业，实现我市中小外贸企业抱团出海、借仓出海，巩固扩大北美、欧盟等出口市场。深入实施“跨境电商进万企”专项行动，引导帮助更多外贸企业上线经营，实现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加快推进9610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将跨境电商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采取差异化通关措施。支持开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为我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全外贸生态链一条龙服务。（市商务局，泰安海关，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5.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引导企业树立品牌国际化意识，鼓励企业创立国际自主品牌。及时落实上级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并购、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境外体系认证和标准制定、品牌产品营销网络设立等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建立品牌商品出口海关统计制度，引导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培育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利用山东国际自主品牌常年展示中心积极宣传品牌产品，建设国际自主品牌的线上展示馆、线下体验店。加强国际自主品牌宣传，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境外招商活动、境内外展览会等渠道推介我市国际自主品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泰安海关，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6.扩大商品进口规模。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企业进口需求，组织技改企业、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外贸进口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点进口类展会，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展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扩大进口采购规模。组织赴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和自贸区国家开展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及先进设备进口对接采购活动。逐步扩大大豆、纸浆、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物资自营进口，扩大我市急需民用物品进口。（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7.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主体。重点培育一批对外承包工程服务贸易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自主承揽国际总承包工程，打造设计安装、设备出口、施工建设、售后维修、技术咨询等一条龙对外服务业务链条。培育或招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实现新兴服务贸易业务的新突破。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培育扶持一批具备国际资质、拥有自主品牌的服务外包企业，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离岸外包业务比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8.统筹用好财政资金。用足用好中央、省级和市级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扩大进出口规模、发展服务贸易，最大限度释放政策资金对外经贸发展的支持作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9.加快出口退税速度。实行退税电子化，严格执行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2个工作日、出口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优先进行退税审批等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涉美贸易企业纳入一类企业认定范围，对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服务，为大型重点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增加一类出口企业数量，对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提交变更管理类别申请后，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出口退税预测，争取出口退税指标，努力满足出口企业退税需求。（市税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负责）

10.落实进口贴息政策。针对省市“十强产业”，鼓励扩大先进技术及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对符合国家、省进口贴息政策的企业给予进口贴息扶持，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落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支持企业不断开展技术改造和创新，为企业技改降低成本。（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泰安海关，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11.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力度。鼓励企业购买海外买方资信报告，帮助企业甄别国别风险、市场动向、买家资质，防范贸易风险。适当提高重点市场风险容忍度，提高国别承保金额。加大对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的信保支持力度，提高对相关产业的支持比例。提高涉美涉税重点地区的信用额度，在风险对价合理的前提下，降低保险费率，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保障力度。对小微外贸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支持，推动小微外贸企业“无升有，小升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泰安银保监分局负责）

12.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小微外贸企业利用“鲁贸贷”融资平台和山东省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融资对接，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本币优先”，落实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开展；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贸易资金收付手续，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简化出口收入入账手续。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出口信用”服务和特色金融服务项下“信保贷”等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扩大基于外贸订单、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规模，大力推广关税保函。对相关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给予财政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有关保险公司及金融机构负责）

13.全面落实服务贸易政策。发挥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共享、数据共享、政策共享。全面落实服务出口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拓展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范围至23个重点领域。对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积极争取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认定工作。（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

14.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将我市涉及中美经贸摩擦企业纳入就业监测范围，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风险预警。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面向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通过组织企业内部挖潜、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相近行业工种岗位招聘等方式，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稳步提升失业保险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三、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15.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施“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推动共享数据标准化和通关作业无纸化。推广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由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探索试行进口关税保证保险，为企业提供银行保函、银关保、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方式。（泰安海关、泰安银保监分局负责）

16.提高外汇办理效率。优化外汇“一个窗口受理”“特事特办”“一企一策”“前置精准服务”等工作机制。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宣传，积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实施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改革，推广应用服务贸易等项目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实现电子化审核，持续优化企业对外付汇的便利化环境。（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